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度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ZC20252418S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度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 (按照图书定价及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, 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)。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,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度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度外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;
-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。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(或服务提供商) 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(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),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〔2020〕46 号附 1 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〔2017〕141 号文要求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, 接受社会监督;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 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其他资质要求:

- 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;
- 2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



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3)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，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。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；

4)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5) 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事业法人等各类报价人采购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；

6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》；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有意向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）报名购买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，详见当天大屏幕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，详见当天大屏幕。

七、其他

1、报名需提交的资料：

- 1)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；
- 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- 3)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，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：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；②投标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，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- 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注 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，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、领购招标文件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招标文件。报



有限公司

2、本公告发布媒体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官网 (<https://zfxz.lixin.edu.cn>)。

3、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响应的，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（详见“第六部分-格式附件”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。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招 标 人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

联 系 人：曹老师

电 话：021-5021830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

联 系 人： 胡辰桦 王悦

电 话： 62091273-8012/8016

电子邮件： huchenhua@shzfcg.cn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胡长彬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